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6738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　廖珀閎

被　　告　陳慶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柒仟柒佰壹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柒佰元，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中山區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（被告具狀表明不願提解到庭）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6月4日上午10時45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行經臺北市中正區市民高架路道往東0000000柱旁時，因未保持安全距離，故碰撞訴外人陳

熹弘所駕駛之車號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系爭車輛因此受損致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44,315元（含零件111,566元、工資16,065元及烤漆16,684元）。系爭車輛為原告所承保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4,31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；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上開侵權行為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，據此規定請求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規定，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

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查系爭車輛自出廠日即110年2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即114年6月4日，已使用4年5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修復費用估定為14,968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加上工資16,065元及烤漆16,684元，共47,717元，故系爭車輛所支出之修復費用應以47,717元為必要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7,71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5年9月1日，本院卷第7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數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 段000 巷0 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已芹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150元	
合　　計	2,150元	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
第1年折舊值	111,566×0.369=41,168
第1年折舊後價值	111,566-41,168=70,398
第2年折舊值	70,398×0.369=25,977
第2年折舊後價值	70,398-25,977=44,421
第3年折舊值	44,421×0.369=16,391
第3年折舊後價值	44,421-16,391=28,030
第4年折舊值	28,030×0.369=10,343
第4年折舊後價值	28,030-10,343=17,687
第5年折舊值	17,687×0.369×(5/12)=2,719
第5年折舊後價值	17,687-2,719=14,968